

雲林縣古坑鄉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為辦理兒童托養，依據「台灣省各縣市立鄉鎮市立托兒所組織準則」

第七條規定，設立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。

第二條：本所置所長承鄉長之命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：本所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保育組：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。

二、行政組：文書、研考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

前項各組置組長，由保育員兼任。

第四條：本所置保育員，並得置護士。

第五條：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由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六條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：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公所備查。

第八條：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